

沪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即日起实施

放宽车辆条件 司机驾照不限本地

青年报记者 刘晶晶

本报讯 昨天,本市正式颁布《关于本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关于规范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的实施意见》三份文件,并宣布即日起正式实施。和之前公布的草案相比,正式发布的文件放宽了多项条件,如不再要求驾驶员持有上海驾照,车辆轴距达到2600毫米以上。但本地人开本地车的要求没变。

市交通委表示,10月8日至21日,三个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间,通过来信来访、电子邮件、12345市民热线以及“上海发布”等渠道共收集有效反馈意见1417条。意见主要集中在网约车的驾驶员户籍、车辆车籍、车辆轴距、人车一致、营运区域限制、合乘车辆车籍及次数等方面。公示期间,市交通委还通过专家座谈会、出租汽车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听取社会各方意见,滴滴、易到等网约车平台公司也提交了书面意见。

在综合评估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研究和商讨,本市对三个文件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其中关于网约车,将车辆轴距条件放宽为“达到2600毫米以上”,且不再区分燃油车辆和新能源车辆;不再要求驾驶员“持有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对纳税和经营服务相关条款也做了适当放宽和调整。关于合乘车,对“人车绑定”的要求调整为以家庭为单位,合乘出行可分摊成本标准由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

三个文件正式实施的时间为12月21日。按照有关规定,自12月26日起,本市市和区的交通管理部门将正式受理本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具体办理方式可登陆上海交通网(www.jt.sh.cn)查阅《关于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事项办理流程的公告》。

市交通管理部门将严格按照新规范要求,加大对本市巡游车和网约车市场的整治力度,依法打击各类服务违规和非法客运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确保行业服务质量。

[链接] 公交服务能级 明年将进一步提高

市交通委表示,本市坚持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和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近期市交通管理部门在地面公交、轨道交通等方面出台多项举措,提升公共交通的服务能级,提高市民获得感。

记者了解到,目前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已全面启动,力争2017年底前8号线三期、9号线三期东延伸和17号线共55公里新线投入运营。增能提效保障供应。此外,轨道交通还将扩大延时服务范围,在今年12月2日1、2、8号线周末和国定假日前一工作日末班车常态化延时半小时基础上,2017年将进一步扩大周末延时的线路范围,并通过一到两年的努力将延时服务逐步覆盖到其他工作日。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除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在本市注册登记
- 2 达到本市规定的可予以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排放标准
- 3 车辆轴距达到2600毫米以上
- 4 通过营业性车辆环保和安全性能检测
- 5 投保营业性交强险、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
- 6 安装符合标准的固定式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数据信息接入行业监管平台
- 7 安装能向公安机关发送应急信息的应急报警装置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除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本市户籍
- 2 自申请之日前1年内,无驾驶机动车发生5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3 自申请之日前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 4 截至申请之日,无5起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逾期尚未接受处理的情形



周培俊 制图

问答

Q1 三个文件相应做了哪些修改?

《若干规定(草案)》修改内容包括放宽网约车车辆条件。参照现行《上海市出租汽车小客车车辆规定》的车辆轴距标准,将“燃油车辆轴距在2700毫米以上,新能源车辆轴距在2650毫米以上”的修改为“网约车车辆轴距不低于2600毫米”,且不再区分燃油车辆和新能源车辆。同时适度放宽网约车驾驶员条件。考虑到已要求驾驶员具备本市户籍,因此不再要求驾驶员“持有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修改了纳税相关条款。将原条

款“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应当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调整为“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应当依法向本市税务部门申报纳税”。修改经营服务相关条款。将原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规定平台“不得发布机场、火车站巡游车营业站区域内的召车信息”,驾驶员“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巡游车营业站区域内揽客”。

《合乘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修改内容包括修改了“人车绑定”要求的表述。参照拥有本市非营业性小客车额度转让的相关规定,以家庭为单位,

将原条款“提供合乘出行车辆驾驶员应为车辆所有人”调整为“提供合乘出行的驾驶员应为车辆所有人或者车辆所有人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其他方面,将合乘成本分摊的条款修改为“合乘出行可分摊成本标准由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不作具体成本构成规定。同时,删除了“合乘者的上车地点应在合乘出行车辆出发地周边半径1公里的范围内”、“平台所提供下载的合乘软件应独立设置,不应与巡游出租汽车打车软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软件合并”等条款。

Q2 若网约车供应减少,如何解决“打车难”?

市交通委表示,一方面,本市一贯坚持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和公交优先发展战略,鼓励市民选择大容量、集约化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人口数量、车辆里程利用率、城市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将定期评估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运力的投放规模,合理确定其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

市交通管理部门也将通过规范网约车和转变巡游车运营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构建包括巡游车、网约车在内的多样化服务体系。

另外,上海市交通委表示,根据本市制定的《上海市交通白皮书》,本市坚持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和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作为个性化交通,网约车应坚持适度发展的原则。此外,交通运输部《暂行办法》中有相应的规定,网约车不可异地经营。1994年以来,本市长期施行机动车额度增量控制的相关政策,对小客车的拥有和使用进行了控制,尤其对外牌车辆实施了一定的限行措施,有效缓解了本市交通拥堵加剧的趋势。依据目前实施的限行措施,仅有在本市注册登

记的车辆才能提供全时段全路段的出行服务。因此仍规定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才能在本市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网约车经营服务属于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一种类型,本市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了只有本市户籍的人员方能从事出租汽车营运服务。因此本市明确,网约车驾驶员应具有本市户籍。

Q3 如何加强执法来确保新政落地?

市整治非法客运联席办将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网约车专项联合整治行动,采用现场检查等方式,着力清除本市交通重点区域网约车非法客运活动,对查实的网约车当事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治安或刑事处罚;加强平台监管,对网络平台公司不具备营运资格的驾驶员或车辆提供召车信息服务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同时,引导传统巡游车企业转型升级,真正实

现“互联网+”,减少非法客运的存量,保障乘客的安全。

为保证信息安全,管理细则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做了以下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和乘客隐私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网约车

平台数据信息应接入市交通管理部门行业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